

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進度管制表

分類	工作項目進度	週別	內容		備註
			研究生	所部	
二 年 級  上 學 期	選定論文指導教授	2			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，否則應經所長同意。
	提出論文申請 1、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申請 2、提出指導教授申請	4	1. 繳交論文計畫申請書(含題目、動機、目的、本文摘要、研究方法及指導教授名單)。 2. 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。	1. 提供研究計畫表格。 2. 編製總表。	
	論文計畫發表會	11-12	1.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舉行日期。 2. 完成研討會內容報告，並至少於報告前一週送審查老師及指導教授與其他研究生。 3. 研究生應於研討會時一併請審查老師簽鐘點費領據，會後交予助教。 4. 未通過者應於二週內重辦一次研討會。	1. 編製研討會時地總表及題目總表後開會審核。 2. 審核完畢後簽公文。 3. 研討會結束後將成績送助教彙整簽核，公文除成績外，並應將審查費報銷。	
	論文註冊	2-3	繳交註冊證三份，並需指導教授簽章。	1. 製總表。 2. 簽公文。	
	口試申請並排定口試日期	9	1. 與指導教授商討口試日期。 2. 提出論文口試(口試委員3-5人，其中1/3外校)申請，申請表繳回系辦。	1. 排定口試日期。 2. 口試委員名單簽核。 3. 函發聘書(含指導教授之指導聘書及口試聘書)。 4. 簽論文審查費及指導費並向會計室預支經費。 5. 口試教室張貼時地表。	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指導教授推薦一名，所部指定一名(原則上所部尊重指導老師推薦委員人選)。五人者各增加推薦一人。
	口試前之準備作業	10	1. 繳交研究生論文口試本予口試委員。 2. 繳交指導教授推薦書至所部。		
二 年 級  下 學 期	論文口試	14-16	1. 自行準備器材、點心、聯絡並接送口試老師及依口試時地表舉行口試。 2. 口試通過後請所長在審定書上簽章後，自留影本，正本交回所部。 3. 至少尋求一名同學參與口試，於會場中幫忙。		
	繳交碩士論文	17-18	繳交碩士論文至所部，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。	交論文二本至圖書館，三本至教務處。	論文內須含授權書、推薦書及審定書。
	催繳上課成績	17	務必通知老師，於畢業典禮前繳交畢業生成績。	提醒畢業班代表注意。	